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的“省残联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维运营（2025 年）网络安全运营服务”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省残联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及运维运营（2025 年）网络安全运营服务”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科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东科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